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资金总额
验资报告

2017年1月26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附件1：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3 - 5
附件2：验资事项说明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7) 验字第60615139_B01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号)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50,31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14元/股)。我们接受委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收到的申购资金总额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泰君安收到的申购资金总额进行审验并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过审验,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为人民币892,830,183.96元(大写:捌亿玖千贰佰捌拾叁万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泰君安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申购作参考之用, 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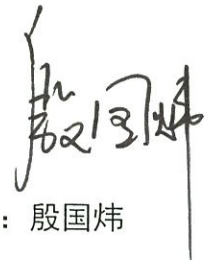
- 附件: 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国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慧



2017年1月26日

附件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7年1月25日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19013400228	892,830,183.96	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款

明细情况如下：

汇入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9,999,994.66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52,252,200.7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997.6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1.32
	博时基金兴睿定增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1.20
	博时基金-盈鑫岳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4.04
	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4.04
	博时弘裕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997.26
	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48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3.82
	博时基金顺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7.02
	全国社保基金501组合	9,999,997.02
	博时基金吉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3.58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3.58
	博时岳升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6.78
	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债券增强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12
	博时基金致远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12
	博时基金-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3.46
	博时基金吉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3.46
	小计	185,999,997.30

附件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续)

截止日期: 2017年1月25日

明细情况如下(续):

汇入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	120,000,004.80
	财通多策略福瑞	79,999,996.44
	恒增鑫享11号	2,000,003.46
	富春定增1099号	1,099,997.34
	恒增鑫享12号	1,500,000.06
	富春定增禧享5号	2,912,603.46
	富春定增1175号	4,215,400.80
	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6号	2,812,602.78
	恒增鑫享13号	4,619,601.48
	增益2号	18,968,603.94
	定增宝尊享1号	6,200,001.60
	财智定增15号	2,712,602.10
	恒增鑫享14号	3,012,604.14
	富春禧享6号	1,500,000.06
	紫金8号	4,919,603.52
	玉泉580号	24,999,997.62
	定增宝安全垫11号	6,000,000.24
	富春定增享利2号	2,000,003.46
	锦绣定增分级37号	3,000,000.12
	永期定增3号	6,000,000.24
	玉泉光大增益2号	4,926,600.12
	富春定增1186号	7,999,993.56
	富春定增1227号	7,999,993.56
	天汇达定增1号	2,499,996.72
	富春定增1092号	3,600,004.20
	通达定增2号	3,000,000.12
	富春定增1093号	3,500,003.52
	定增驱动9号	4,800,002.22
	海银定增2号	12,000,000.48
	东方点石定增精选3号	1,700,001.42
	定增驱动10号	2,799,998.76
	富春定增1251号	2,399,996.04
	贝塔定增六号	999,996.66
	富春定增1192号	999,996.66
	祁巨定增2号	1,500,000.06
	祁巨定增3号	1,500,000.06
	祁巨定增4号	1,500,000.06

附件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续)

截止日期：2017年1月25日

明细情况如下(续)：

汇入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续)	仁汇1号	9,999,997.02
	联发2号	5,000,003.58
	建发2号	4,999,993.44
	安吉18号	3,999,996.78
	东洋定增2号	4,999,993.44
	东洋定增3号	3,000,000.12
	玉泉652号	2,499,996.72
	玉泉682号	5,000,003.58
	宇纳定增6号	2,000,003.46
	玉泉融创晋信6号	7,999,993.56
	玉泉62号	9,937,200.00
	锦和定增分级5号	2,940,600.00
	小计	424,577,993.58
合计		892,830,183.96

附件2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号)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50,3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0.14 元/股)。

根据海南矿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海南矿业发行新股的承销工作。

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海南矿业向拟邀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发送认购缴请文件。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额,海南矿业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海南矿业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缴请书。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总计发行 88,050,314 股。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海南矿业向入围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认购人须将其缴纳的申购款项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存至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该账户的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 1001190719013400228

二、 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过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为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大写:捌亿玖千贰佰捌拾叁万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7年1月26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5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7) 验字第60615139_B02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670,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66,670,000.00元。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董事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号)核准,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50,314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10.14元/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050,314.00元, 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其中: 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11,834,319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10,848,126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41,871,597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18,343,195股,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5,153,077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720,314.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785,282.94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 其中: 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8,050,314.00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7,994,587.0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670,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866,670,000.00元, 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4年11月29日出具安永华明(2014) 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720,314.00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54,720,314.0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2号

本验资报告供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国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慧



2017年1月26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合计	金额	其中：实收资本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00	11,834,319.00					11,834,319.00	11,834,319.00	13.4404%	11,834,319.00	13.440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48,126.00	10,848,126.00					10,848,126.00	10,848,126.00	12.3204%	10,848,126.00	12.320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71,597.00	41,871,597.00					41,871,597.00	41,871,597.00	47.5542%	41,871,597.00	47.554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3,195.00	18,343,195.00					18,343,195.00	18,343,195.00	20.8326%	18,343,195.00	20.8326%
上海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00	5,153,077.00					5,153,077.00	5,153,077.00	5.8524%	5,153,077.00	5.8524%
合计	88,050,314.00	88,050,314.00	-	-	-	-	88,050,314.00	88,050,314.00	100.0000%	88,050,314.00	100.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000,000.00	54.00%	1,096,050,314.00	56.07%	1,008,000,000.00	54.00%	88,050,314.00	1,096,050,314.00	56.0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670,000.00	46.00%	858,670,000.00	43.93%	858,670,000.00	36.00%	-	858,670,000.00	43.9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58,670,000.00	46.00%	858,670,000.00	43.93%	858,670,000.00	36.00%	-	858,670,000.00	43.93%		
合 计	1,866,670,000.00	100.00%	1,954,720,314.00	100.00%	1,866,670,000.00	100.00%	88,050,314.00	1,954,720,314.00	100.00%		

附件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贵公司前身为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联合”),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钢铁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16日,海矿联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核准,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67万股,并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已领取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4600006651113978号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67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66,670,000.00元。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董事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050,31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720,314.00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董事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050,31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720,314.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1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8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50,314股。

附件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8,050,314股,已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830,183.96元。

四、 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92,830,183.96元。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285,282.94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876,544,901.02元别汇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687,844,901.0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188,700,000.00
合计		876,544,901.02

贵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76,544,901.02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验资费人民币10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0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8,050,3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7,994,587.02元。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54,720,314.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